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鸿益”、“公司”) 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公司对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精鸿益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4MA5UTDX07H”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国融证券成立了推荐精鸿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起进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 2019 年 1 月起至《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天会所审[2020]515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747,550.75 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决议：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47,550.75 元按 1.537:1 的比例折股，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股本，扣除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10,747,550.7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天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天华评报字[2020]第 116 号），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281.87 万元，增值额 2,207.11 万元，增值率 71.78%。

2020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重天会所验字[2020]）第 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0,000,0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4MA5UTDX07H”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司专注于智能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笔记本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设多个个事业部，是重庆地区 3C 电子行业极具代表性的专业从事笔记本散热模组、伺服器部件、电脑外壳、摄像头、机顶盒等精密五金冲压/压铸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20 项国家专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区级技术中心、数字化车间、两化融合贯标体系、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 (IECQ)、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各类荣誉资质 10 余项，在行业中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创新型企业”等数项荣誉称号，在中国西部电子产品研发及加工制造企业中拥有独特的优势，为重庆电子制造行业智能化引领与快速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194,250.65 元、228,385,060.54 元和 252,728,223.16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0%、99.92%和 99.83%，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497,956.02 元、11,722,023.73 元和 16,770,511.39 元。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良好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制度体系。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规范。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新年	2100	7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刘华	900	3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历次增资都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融证券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鉴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国融证券愿意推荐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经项目组核查，挂牌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列示的情形，符合挂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精鸿益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9月22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2021年9月27日，国融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核及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1年12月23日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精鸿益挂

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2年1月26日，项目组向国融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于2022年1月26日至2月7日对精鸿益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六、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精鸿益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重庆天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同意推荐的理由

精鸿益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精鸿益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精鸿益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未制定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智能电子部件制造业是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我国二、三线城市行业内制造型企业数量众多，目前竞争面相对比较分散，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行业经多年发展，诞生了少数企业实力雄厚，市场份额大，技术精度高且规模化生产效应明显的成熟企业，如鹏驰五金、远见精密、英力股份及嘉业精密等；而其他大量从业者规模小、技术实力弱，只在一定区域提供某些单一类别的产品。近年来由于民用汽车、智能家居和电子设备等下游终端市场的飞速发展，五金、钣金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得到了大规模拉动，同时技术标准随终端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而大幅上升，导致行业内技术淘汰加剧，销售渠道争夺激烈，加之物流交通布局的完善逐步打破了纯小范围地域性竞争的格局，致使公司未来发展上在技术

精密度、规模化效应及跨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均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3、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5%、91.85%、99.78%，其中公司向海康威视集团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74,458,015.56 元、138,139,632.38 元、177,018,819.45 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91 %、60.44 %、87.28 %，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公司安防设备零部件产品的最主要销售客户为海康威视，其市场份额占有率高，需求规模庞大，采购计划稳定。但若该等重要客户出现产品升级、产业转型或寻求更具竞争力的供应商，可能将会导致公司失去较大的市场份额。

4、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9,802,260.62 元、89,137,555.61 元、51,521,757.78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4%、45.26%、39.9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制造业，为行业内领先的大型企业，其向公司采购的零部件均存在一定的付款期，导致公司销售回款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情况下并不存在显著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因客户的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长期资产需要大量投资，同时公司业务增长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因公司股东资金投入能力有限，公司营运资金增长主要来自银行短期借款和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等短期性债务。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总负债 166,846,630.17 元，其中流动负债高达 165,959,505.02 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96%；公司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指标较弱。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商业银行合作良好，但如果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或商业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会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较大的偿

债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刘新年、刘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新年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刘华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刘新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刘华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企业生产大量使用铝锭、铝合金、不锈钢、铁材等金属原材料，该类原材料的购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国内同行业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大致在 30%至 90%之间，本公司约在 40%左右，未来随着智能家居订单规模的增长，该比例还将逐步增加。原材料价格一旦出现大幅波动,会对本行业企业的制造成本和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

8、产业转移风险

国内诸如民用汽车电子产品、安防设备、智能家居等终端市场已由该类行业的萌芽期过渡至快速成长期，市场规模扩大且产品细分市场增多，产品质量逐步向高端、领先化发展，导致该类产品的综合经营成本提高，全产业链效率下降。终端客户在此趋势下可能将采购的目光投向东南亚地区部分发展中国家，其低廉的劳工成本与税收负担势必将在产业链的上游带来更高的效率，出现产业转移现象，逐步抢占国内电子部件制造业市场，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9、劳务用工不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过公司用工总数 10%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采用相应的措施，使得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10、短期偿债能力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为保证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较大，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客户优质，应收账款回收没有风险，可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使本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为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13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若到期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存在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12、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智能终端配套项目，涉及总投资 5 亿元，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可能无法满足后期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造成公司现金流量紧张的风险。

13、公司研发费用较高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分别为 17,745,328.98 元、14,170,748.00 元、15,394,252.0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6.2%、6.08%；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管控以及研发项目不能产生效益，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